盐城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辖区内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应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以下情形之一，应纳入信用评价：

（一）满足市级招投标监管的范围要求，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服务系统选择从业单位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包括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

（二）满足公开招标条件且通过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政府采购或其他方式选择从业单位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三）施工合同额60万元（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财政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以上或者合同工期大于1个月，未满足公开招标条件且通过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政府采购或其他方式选择从业单位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四）不满足前（三）项条件，但是涉及到路面大中修、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安防工程等功能重要、技术复杂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从业单位包括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咨询服务类企业（包括试验检测、技术状况检测等）。

**第三条（评价原则）**信用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信用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制定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公示年度信用考核名单，汇总形成从业单位考核得分，公示考核评分结果，并负责管理、协调、指导考核信用等级在招投标工作中的应用。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农路办”）配合市局做好全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管理工作。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受理、处理辖区内的考核申诉，并汇总辖区内有关单位考核评分结果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与辖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考核工作，报送监督检查信息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履约行为评价工作，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不良行为扣分情况履约考核结果上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章 评价方法与程序

**第五条（评价内容）**评价重点内容包括：对设计企业投标行为、人员到位、进度管理、成果质量、其他行为等为评价重点；对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人员设备到位、质量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安全环保行为等为评价重点；对监理企业投标行为、人员设备到位、进度费用监理、质量安全环保监理等为评价重点；对咨询服务类企业投标行为、服务过程质量和其他行为等为评价重点。

**第六条（计算方法）**项目信用评价以项目合同标段为单元，评价内容主要由履约行为和监督检查信息构成。初始分值为100分，实行累计扣分制和条件判定制相结合，其中单个项目得分计算公式为：$X=100-\sum\_{i=1}^{n}A\_{i}-\sum\_{i=1}^{n}B\_{i}$。其中，i为投标失信行为数量，Ai为履约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Bi为监督检查对应的扣分标准。

从业单位综合评分计算公式为：$Y={\sum\_{i=1}^{n}i\*X\_{i}}/{\sum\_{i=1}^{n}i​}+\sum\_{i=1}^{n}C\_{i}$。其中，i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的信用评价名次i=1、2、…n，Xi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信用评价得分X1≥X2≥…≥Xn，Ci为奖励加分指标。

**第七条（评价周期）**项目信用评价实行每季度一次，当季度评价结果在次月公示，并受理异议、申诉和举报等事项。项目工期少于3个月的，至少评价一次，可合并交竣工验收开展。

**第八条（评价程序）**每季度初，建设单位及时建立开工建设项目的信用管理台账，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对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和咨询服务等企业当季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每季度末，建设单位以及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相关责任单位将本季度的评价意见和扣分依据，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单位项目评价信息，于次季度首月5日前报送市农路办。

市农路办汇总、评定从业单位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综合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并提请市交通运输局通过网站公示发布，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九条（动态调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本办法规定的涉及信用等级动态调整的不良行为进行认定。信用等级应当调整至B级的不良行为，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应当调整至C级、D级的不良行为，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认定。

第三章 评价管理

**第十条（评价结果）**项目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信用评分X分别为：A级90分≤X<100分，信用好；B级75分≤X<90分，信用较好；C级60分≤X<75分，信用一般；D级X<60分，信用差。

**第十一条（公布期限）**信用评价信息公布期原则上为1年。信用等级动态调整至B级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为1年，信用等级动态调整至C级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为2年，信用等级动态调整至D级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为3年，行政处罚期未届满的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应当延长至行政处罚期限届满。

**第十二条（守信激励）**对全年信用等级都为A、B级的从业单位，鼓励在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二）在项目、单位、个人评优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失信约束）**对全年信用等级出现C、D级的从业单位，鼓励在权限范围内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名单，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核查；

（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四条（整改时限）**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应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在规定整改完成时限内对不良行为进行整改（其中信用等级降至B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3个月，降至C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6个月，降至D级的整改完成时限为1年），申请信用等级恢复，超过整改完成时限的不予恢复。

**第十六条（修复条件）**失信主体在规定的整改期内已对失信行为进行整改，并通过整改验收，该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自信用等级动态调整或者上一次信用等级恢复之日起，半年内未再发生同类不良行为；从业单位已建立健全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并承诺不再失信。

**第十七条（修复程序）**失信的从业单位可按照省厅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失信主体信用修复要求，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信用修复承诺书》进行信用修复。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失信主体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信用修复报告》，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第十五条（修复方式）**从业单位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等级逐级修复，但最高仅能修复至B级，且修复后的信用分不得高于失信前的信用分。具体规定如下：

（一）降至C级的，可修复至B级信用分75分；

（二）降至D级的，可修复至C级信用分60分；

（三）在失信行为有效期内，由D级修复至C级后，半年之内无信用等级动态调整不良行为记录，经再次提出申请，可由C级修复至B级信用分75分。若当年无项目参与履约考核，最高可修复至B级信用分75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日常督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随意评价、不及时上报。市农路办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信用评价工作的日常督查，对从业单位的从业行为要进行随机抽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应立即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局。

**第十九条（记录与公示）**各建设单位应建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帐，及时、客观、公正地予以记录，必要时应将信用记录及时告知有关从业单位。

**第二十条（试行期限）**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

附件：

1．盐城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考核评分表

2．盐城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考核评分表

3．盐城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企业考核评分表

4．盐城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类企业考核评分表

5．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XX季度信用考核项目汇总表